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经本公司研究决定，聘任滕丽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滕丽丽女士已经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特此公告，简历附后。

滕丽丽女士，1986年生，籍贯：黑龙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自2015年6月进入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并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滕丽丽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电话：021-22073131

传真：021-22073002

邮箱：giticorp@giti.com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